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7〕44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命名中国人民银行 政务公开示范点的决定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将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人民银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政务公开示范点创建活动。在各分支机构申报的基础上，并经总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决定命名上海总部外汇管理部等 36 个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示范点，具体单位是：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管理部

人民银行塘沽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阜新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征信管理处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征信管理处
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侯马市支行
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资本项目管理处
人民银行榆树市支行
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经常项目处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
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
人民银行禄劝县支行
人民银行六盘水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
人民银行海东地区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

人民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大连市金州支行

人民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

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统计研究处

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国库处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经常项目管理处

被命名的示范点单位要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再创佳绩。人民银行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以示范点为榜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更加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